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及2021年9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就(i)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M、計費賬務以及大數據、IoT及5G網絡智能化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ii)當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時，自中國移動集團租賃工作場所；及(iii)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而定期訂立持續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議決與中國移動集團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經常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協議各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及信息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達成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M、計費賬務以及大數據、IoT及5G網絡智能化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確實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定價：

本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本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

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2) 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租賃框架協議載列條款框架，據此，中國移動通信已同意出租及盡其合理努力及善意促使中國移動集團出租工作場所予本集團，以促進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服務。
- 確實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將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確實協議，以載列有關據此租賃的相關場所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租賃框架協議。
- 定價：** 各確實協議的定價條款須與下列指引貫徹一致：
- (i) 確實協議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並須屬公平合理；
 - (ii) 確實協議項下的租金須反映鄰近地區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按可得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及各租賃場所的實際建築面積；
 - (iii) 租金的年度增幅須經參考場所的潛在升值而釐定；及

(iv) 倘未有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定價條款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就毗鄰類似場所向本集團所提呈或報價者，或與之相若。

付款：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3) 綜合採購協議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語音服務、信息服務(如短信、多媒體短信、專線、話費充值卡、無線／有線寬帶服務)、移動雲業務相關服務及產品、廣告銷售、諮詢服務、定制化應用技術、應用及其他服務、智能終端及通信產品等。

確實協議： 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將於綜合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獨立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綜合採購協議。

定價： 中國移動集團就根據綜合採購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收取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確定。

該等價格須參照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附近服務區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類型的產品或服務進行的同期交易中獲提供或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付款： 就綜合採購協議項下的費用將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的條款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倘訂約方願意訂立有關其他類型產品／服務／租賃的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述明顯不同者)，本公司擬訂立獨立合約以規管該等交易，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	3,351.4	3,841.5	4,441.2	1,940.3
本集團就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	3.9	3.7	4.8	3.6
本集團就綜合採購協議已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	3.4	5.9	12.9	9.8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6,200	6,900	7,600
租賃框架協議	12	13	15
綜合採購協議	170	230	290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a) 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4,210百萬元、人民幣4,8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0百萬元；
- (b) 面向5G時代及國家「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數字化轉型浪潮，預計未來數年通信行業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於通信運營商市場上具有穩固領導地位、深受客戶認可、具有強大技術能力以及對運營環境及客戶業務關鍵領域的深入瞭解；
- (c) 中國移動集團因廣泛部署5G而對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要及需求，而這需要諸如本集團之類的服務提供商大量支援及服務及尤其是，本集團多年來已深入瞭解中國移動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
- (d)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5G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字化服務，這將為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及

- (e) 納入緩衝，藉以配合中國移動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的增長。

租賃框架協議

- (a) 上文所披露已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歷史租金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所租賃場所的市場租金的預期穩定增長；
- (c)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對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所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產生場所的預期新租賃；
- (d) 隨著疫情緩解，由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辦公模式預期將恢復常態化；及
- (e) 納入緩衝，藉以配合本集團為擴充其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業務而對新場所租賃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增加。

綜合採購協議

- (a) 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b) 由於本集團的三新業務迅速發展，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集團的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度增加；
- (c)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5G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方面所產生的持續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字化服務，這將令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採購更多產品及服務；及
- (d) 納入緩衝，藉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對有關服務及產品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的增長。

有關預測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且不應被直接或間接視作為有關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各自的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指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DSaaS)、OS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為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領先的雲網一體管理服務提供商，服務的大型企業客戶涉及通信、政務、金融、郵政、交通、能源等行業。本集團依託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的能力，在傳統業務方面，以5G為契機，全面佈局，提升效能，鞏固BSS市場的領導地位，在新興業務方面，力爭5G OSS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服務(DSaa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領域快速規模化發展，致力於成為領先的數智化全棧能力提供商。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發生。

為配合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的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重續框架協議，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較佳備檔及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精簡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本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相信，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長遠而言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帶來可持續貢獻。董事(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提供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已遵守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本集團的當前內部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流程：

- (1)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報價及定價流程的機制須遵照「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合同簽訂過程須遵照「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相關流程對預備應標報價等過程中的對招標的應答、商務條款的談判、報價及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等相關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報價及定價流程；
 - (ii) 本集團的合同管理部將在項目報價管理過程中主要負責分析對招投標、報價及合同簽訂所特別設定的要求及徵求審批，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iii) 銷售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在準備項目報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如提供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日數，以及產品成本)、項目複雜程度、符合特定技術規格的成本或將採購的產品類型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當前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
 - (iv) 法律部將評估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及
 - (v) 於簽立任何項目協議前，本集團內部各部門將按照相應職責進行管理及分層級審批(如果項目達到一定規模，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 (2) 本集團將對銷售部門簽訂的所有協議進行年度考核，該範圍包括商務條款、報價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
- (3) 協議管理部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會計部匯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披露類型。協議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4)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或框架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歷史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向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會計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
- (5) 會計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會計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6)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本公司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7) 董事會辦公室、財報部及內審部將監控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本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關連交易；
- (8)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9) 財報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務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及半年度評估，該內容包括價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相若。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2)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須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報告，並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股東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經常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

除楊林先生及劉虹女士(中國移動集團的僱員)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182,259,893股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用於管理客戶信息、客戶業務及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及資源，通常與OSS一起構成通信行業端到端綜合業務運營管理系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協議的統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確實協議」	指	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個別確實協議，可不時據之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aaS」	指	數字化運營，即數據驅動的SaaS化運營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IoT」	指	物聯網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中國移動集團租賃工作場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綜合信息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通信運營商用於支撐網絡運作的一種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與BSS一起用於支撐各種端到端的通信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新業務」	指	包含DSaa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以及OSS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程希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